

长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强化科技专家队伍建设,保证科技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估质量,根据中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科技部《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监督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建,用于存储、管理专家信息,抽取专家参加科技活动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确保专家选、用等操作全程可追溯。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通过市科技局审核,符合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为科技活动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工作,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管理部门职责。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
- （二）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受理投诉，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反馈；
- （三）组织开展专家入库、出库、使用和诚信监督、绩效评价等；
- （四）协调长春域外城市科技专家库，共享专家资源；
- （五）组织专家参加相关培训活动；
-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六条 使用单位职责。计划项目管理部门是专家库主要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文件要求和规范程序使用专家；
- （二）告知专家评审基本要求、评审要点、评审规则和诚信要求等；
- （三）及时足额发放专家劳务报酬；
- （四）对专家履职情况及时进行监督与评价；
- （五）按照规范程序如实记录评审的全过程，确保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过程具备可追溯性。在完成项目评估评价活动后，留存相关音像资料并归档。
-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七条 推荐单位职责。专家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是专家推荐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所推荐专家的信息审核，并按要求组织专家及时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更新；
- （二）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所推荐专家违法违纪、

失德失范、科研失信、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报告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其他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八条 入库（在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严谨敬业；

（四）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态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五）身体条件能够满足科技活动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所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四）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劳务报酬；

（五）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参与科技活动；

（六）自愿退出专家库；

（七）其他应享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

抵制并依法检举科技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家意见并承担其法律责任，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三）按规定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四）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主动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

（五）其他应尽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分类。入库（在库）专家分为科技研发类、产业管理类、财务审计类和其他类。

（一）科技研发类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省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应当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对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财务审计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

（四）其他专家。

1. 孵化器专家。国家级科技园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级管理人员。

2. 战略咨询专家。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共决策咨询或政策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等。

3. 科研诚信专家。学术权力机构（包括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能的机构）成员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人员。

4. 科技伦理专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学科专业学会（技术委员会）成员。

5. 行业管理专家。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或行业管理部门精通政策法规的高级管理人员。

6. 金融投资专家。熟悉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直接融资业务和银行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间接融资业务的专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7. 法务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一级、二级执业律师。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方式。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主动邀请。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经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二）公开征集。公开发布征集通知，申请人可通过信息系统在线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集中受理，审核入库。

（三）共建共享。与长春域外科技专家库建立合作关系，

推动资源共享，吸纳异地优质专家入库。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信息更新。在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登录信息系统完成信息更新，未按要求更新信息的，一经发现，暂停参加科技活动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培训。通过在线学习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专家加强政策法规、评审规则和诚信教育等相关培训。

第十五条 专家标识。结合实际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和资质资历等进行标识，提升专家遴选精准性、科学性和匹配度。

第十六条 痕迹管理。对专家选取、评审、评价、回避等操作全程留痕，相关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七条 撤销推荐。在库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推荐单位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撤销推荐申请，由市科技局审定后按规定处理：

- （一）违法犯罪的；
- （二）违规违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的；
- （三）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 （四）失德失范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科技专家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专家出库。在库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科技局按规定进行出库处理：

- （一）违反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

益的；

（二）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科技专家群体声誉的；

（三）参加科技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泄漏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五）接受科技活动邀请后，累计两次无故缺席的；

（六）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七）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八）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九）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科技专家的情形。

上述情形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公开通报。

第五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评估评价等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可以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应当遵循回避、轮换、同行评议、选用分离、科研诚信等原则。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组建专家组须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需要确定专家类型和数量，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抽取过程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接受纪检部门监督、事后进行客观评价的程序，确保专家选、用公平公正，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第二十一条 主动回避事项。专家收到评审邀请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明回避，不得参加评审：

（一）本人担任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的；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或在过去3年内存在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申报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的；

（三）在最近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承担单位存在过聘用关系或者现任该单位咨询或顾问的；

（四）与被评审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该单位的股权（项目承担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等；

（五）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承诺制度。评审活动开始前，专家使用单位应就信息保密、工作纪律等方面对到场专家提出明确要求。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均须签署诚实守信承诺书。专家承诺在评审咨询活动中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请托，对收到的请托事项主动报告；工作人员承诺不干预评审，不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二十三条 名单管理。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在评审结束前须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科技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监督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对专家响应活动邀约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客观公正情况及其他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异地专家使用。使用单位提出聘请异地专家开展科技评审活动的具体方案，报市科技局党组审定后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抽取和使用全过程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项目评审期间，参与人员的个人电子设备须集中保管。

第二十七条 教育引导与监督约束并重，鼓励和督促科技专家坚持廉洁自律，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违规、失德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专家参加科技活动，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参与科技活动资格；

（二）不得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科技活动过程和结果；

（五）不得出具明显不当的专家意见；

（六）不得违反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科技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要求保密的相关信息；

（七）不得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资料及成果；

（八）不得将专家库在库专家作为荣誉称号进行使用和宣传；

（九）不得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市科技局核实，暂停其专家库使用资格，整改后方可重新恢复。

（一）向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泄露专家库登录账号和密码；

（二）在专家抽取、确认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因专家推荐单位对所推荐专家信息审核不严谨，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对科技活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入单位诚信档案、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